我市调整高温津贴标准

由过去的每人每天10元调整为16元

本报讯 炎炎夏日，火热的达城即将迎来一年中最热的时节。7月12日，记者从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获悉，我市将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由过去的每人每天10元调整为每人每天16元。

6年来达州第二次调高高温津贴

为做好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维护劳动者安全和健康权益，近日，省人社厅、省安监局等四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我市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工资增长和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增长等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总工会联合制定了关于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的请示，此次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将正式发文在全市实施。

据了解，我市于2007年建立高温津贴制度，首次确定高温津贴标准。此后，曾在2012年进行过一次调整，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天10元。此次我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第二次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天10元调整为每人每天16元。此举对维护高温场所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将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35℃以上露天作业可领高温津贴

记者了解到，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温津贴发放范围包括“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这部分劳动者。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含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不含33℃）以下的，应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按照规定，高温津贴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内，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据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总工会等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对不按规定支付劳动者高温津贴或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本报记者 **罗丹** 见习记者 **江吉**）

内外合谋 雇人“搬”走施工材料

清溪派出所破获一起离奇盗窃案

本报讯 7月6日一大早，宣汉县公安局清溪派出所门前人头攒动，锣鼓喧天。宣汉县阳光道路设施有限公司负责人满怀深情地将一面写有“人民忠诚卫士、时代福尔摩斯”的锦旗送到该所民警手中，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6月11日7时许，该公司负责人急匆匆地赶到清溪派出所报案称：公司在清溪镇清（溪）老（君）路施工工地的护栏材料被盗，价值10000余元，请求公安机关及时查处。接报后，该所组织民警勘验现场、沿途调查取证并走访周边群众。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两天两夜的工作，最终锁定作案可疑车辆川SW×××9及车上3名可疑人员。专案组当机立断迅速对可疑车辆及可疑人员进行布控抓捕。当3名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悉数到案后，通过调查，车主及3名可疑人员均一致表示不知情，是一名叫唐某的老板雇佣他们将工地上的材料送到达州复兴镇的仓库存放。在3名可疑人员的辨认下，警方锁定唐某的真实身份信息并在宣汉土黄镇将唐某抓获。经调查，唐某原为该公司员工，几年前离开单干，现因自己的工地急需一批护栏立柱而一时无法购买，遂采取盗窃方式将该批材料运走。

“虽然唐某之前在该公司工作过，但已离开几年了，他怎么会知道清溪镇的工地有这样的材料？”案侦分析会上民警提出疑问。专案组人员认为很可能还有他人协助作案，随即对唐某进行突审。

唐某主动交代，之所以能够准确地知道清（溪）老（君）公路上有这样一批立柱材料，是该公司驾驶员王某某通过电话微信告知的。经查，2018年5月下旬以来，犯罪嫌疑人唐某、王某某两人多次秘密商量盗窃公路护栏立柱事宜。6月10日，王某某拉了一批护栏立柱前往清（溪）老（君）路清溪境内施工工地，并将存放该批护栏立柱的具体位置告知唐某，唐某于当天晚上雇佣工人，将该批73根价值10000余元的护栏立柱偷走，并藏匿于自己位于通川区复兴镇的仓库内。随后，警方将王某某抓获，并将该批材料全部找回。

目前，犯罪嫌疑人唐某、王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向荣**）

让被不起诉成年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

□**张星川** **陈军** 本报记者 **龚俊**

“刘姐，希望下次来的时候，我的身份是志愿者，而不是被不起诉人。”近日，考察期满的欧某对大竹县检察院公诉部检察官刘兆芬说。

欧某是一起交通肇事的犯罪嫌疑人，也是大竹县检察院实施被不起诉成年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第一例。2017年10月30日，刚拿到驾照半年的欧某驾车行驶在路上，不慎将一位横穿公路的80岁老太太撞死。今年3月19日，案件被移送到了大竹县检察院刘兆芬的手中。

“你赔偿了吗？”在向欧某告知权利义务时，刘兆芬发现他总是低着头，情绪很低落。30岁的大男人一提起当初的车祸便红着眼眶，不住地掉眼泪。从事公诉工作这么多年，刘兆芬还是第一次见一个男人哭成这样。

欧某的异常举动令刘兆芬非常疑惑。经多次交流得知，欧某在撞人后心里特别难受，一闭上眼就会做噩梦，不知道要怎么做才能弥补犯下的过错。按照法律规定，他犯罪情节轻微，是符合不起诉的标准的。但如何能有效解决不起诉后成年人的思想教育改造和此类过失犯罪的心理问题，一直困扰着检察官们。

这个问题很快就有了解决的途径。大竹县社工中心与该院未检科干警在商谈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正问题时，刘兆芬问社工中心主任是否也能给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她得到了肯定的答复。

为有法可依，更好地指导实践，今年4月，大竹县检察院出台了《大竹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被不起诉人参与社会服务的实施办法》，对被不起诉成年人的适用范围、社会公益服务期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实施办法中详细规定：被不起诉人在30日内需要参与不少于30小时的社会公益服务，服务期满后社工中心需要将《参加社会服务情况表》反馈至检察院。

交通事故发生后，欧某的家人四处奔波筹钱，凑齐了死者赔偿金，得知这一情况的被害人家属主动谅解了欧某。5月3日，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见证下，大竹县检察院对欧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当刘兆芬询问欧某是否愿意到社工中心接受心理疏导，去给那些需要帮助的困难人群提供公益服务时，欧某当即回答，“我一定会用行动证明自己悔过的决心。”就这样，欧某开始了为期30小时的社会公益服务考察。

刘兆芬说：“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成年人，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引入社会公益服务，用社工组织的专业力量对被不起诉人开展心理矫治，让其进行公益服务。通过社工中心的及时反馈，我们能够进一步了解相对被不起诉人的悔罪认知，有效减少犯罪行为再次发生的几率。”截至目前，大竹县检察院依据重新修改的相对不起诉实施办法，依法对3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3名被不起诉人全部参加了社工中心的社会公益服务。

达州检察故事

新太乡开源村贫困户喜获分红

贫困户分红

本报讯 近日，开江县新太乡开源村22户未脱贫贫困户笑逐颜开，入股村民每人分红1000元，共计发放分红资金4.2万元。

今年，开江县依托优良的水资源和生态优势，积极探索产业扶贫新模式，成功引进安徽牧牛湖特色水产养殖公司，成立了开江县民生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大闸蟹.小龙虾”特色水产养殖，选址该村建立了大闸蟹、小龙虾养殖基地1000亩。开江县民生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创新扶贫利益链接机制，建立了开源村贫困户特色水产帮扶单元，发展小龙虾、大闸蟹养殖50亩，其投入全部由公司承担，养殖管理由贫困户共同负责，产品销售收益由贫困户共享。

同时，该村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新举措，将村集体经济15万元入股开江县曾源农业有限公司，发展水产养殖大闸蟹、小龙虾基地75亩，采取股份分红的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目前，大闸蟹长势良好，预计年底上市，到时还将获得可观的股份分红。

（**潘雅晴** **崔学平** 本报记者 **孟静** 摄影报道）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DST(G)〔2018〕3号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宗地挂牌起价	增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其他规划指标				
1	马踏洞片区11-02C	通川区西外马踏洞片区中心服务区	6534.34(折合9.8015亩)	商业用地	F≤1.2	以审定方案为准	以审定方案为准	以审定方案为准	详见达市规函【2018】57号	40年	139万元/亩	1万元/亩或1万元/亩的整倍数	7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法律法规或出让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三、申请参加本公告多宗土地竞买的，竞买保证金须按竞买宗地对应金额足额缴纳。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政府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挂牌方式竞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政府底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实行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须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查阅网上操作指南，完成用户注册、网上报名等。

已完成用户注册的竞买申请人须在2018年8月10日17时之前经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通过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17时。

已提交申请的竞买申请人须在2018年8月2日8:30时之前（若挂牌报价期间报名，则须在提交竞买申请次日8:30时前）的工作时间将竞买申请文件原件现场提交至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5室，未按时提交原件的视为自行放弃竞买资格。

通过竞买资格审查的竞买申请人须在2018年8月14日上午10:30时前自行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并带到挂牌现场。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会定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10:30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厅举行。

挂牌报价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上午9:00时至2018年8月14日上午10:30时止的工作时间。

七、凡参与竞买的申请人须对本公告、出让文件、宗地详情全面了解、完全接受、不持异议，必须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报价，报价规则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竞买申请。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下载），并以挂牌出让文件中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公告发布后可能出现延期、中止、终止等变更情况，为保障各竞买人顺利参加本次挂牌活动，敬请各竞买人在交易开始前随时关注查阅相关公告信息。

九、其它需要公告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实行全程电子化挂牌交易，具体操作见《土地竞买人操作指南》。

2、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十、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建设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荷叶支行；
户名：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专户；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工商银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分行海棠湾支行；
户名：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专户；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农业银行
户名：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达州通川支行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十一、联系方式

出让人：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北翎路3号
联系电话：0818-2377534
挂牌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永祥街68号
联系电话：0818-3333966（组织科） 0818-3131833（信息科）

2018年7月13日 广告

达川区交通运输局

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

本报讯 近日，达川区交通运输局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四川省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系列文件，并就如何做好达川交通运输工作，推动实现交通大发展大提升作出了详细部署。

会议认为，达川区将按照“达州市建设成为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的战略目标，配合抓好营达高速、达开快速、达州新机场等省市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做好区域交通建设大提升工作，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改造提升，大力实施农村资源、产业道路建设；狠抓管养能力大提升，提高交通便民服务水平，大力提升执法形象，促进政务窗口提质增效，为早日把达州建成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奠定坚实的交通基础。

（**高梅**）

渠县万寿乡

积极整改场镇环境污染

本报讯 去年8月以来，渠县万寿乡针对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反馈的场镇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在磨盘村岩坎下，存在环境污染；磨盘村一生猪养殖户将猪粪便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致力打造美丽宜居度假胜地。

据磨盘村党支部书记裴云谦介绍，去年8月28日接件以后，他们对所有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运，并且完全恢复了原有植被。现在，所有的生活垃圾都被清运到渠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针对养殖粪便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该乡党委政府引导养殖户建排污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对已有化粪池进行扩容，彻底解决养殖粪便污染。

如今，该乡垃圾处理规范了，养殖污染解决了，整体环境越来越好。该乡党委副书记廖洋表示，接下来将围绕“度假万寿”这张牌，提升万寿的整体形象，让万寿乡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目标。

（**袁圆** 本报记者 **刘欢**）

沥青拌合厂污染大，拆除！

本报讯 2017年8月，达川区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来电来信举报称，位于达川区百节高速路口的沥青拌合厂污染环境。经过相关部门的督促整改，该厂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其设施设备进行了全面拆除。

该厂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因未办理环保、质监、安监等手续，场地也未全部硬化，在当地造成了不良影响。达川区交通运输局立即派出调查组展开调查。据该局管护股股长冯伟介绍，2017年6月6日，达川区环保局责令该厂进行整改，并督促限期完善相关手续，待手续完善后方可建设。后业主经综合考虑，不打算继续建设，于2018年4月底进行了拆除，并对场内拆除的物资进行了覆盖。

达川区马家镇柳杨村村民柏英告诉记者，因为拌料扬尘污染非常大，噪声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有很大影响，沥青气味也比较大，所以一开始修拌合厂的时候，大家反映就比较强烈。现在全部东西都搬走了，他们也就放心了。

（**袁圆** 本报记者 **刘欢**）

达州日报社党风廉政建设举报电话及邮箱

电话：0818-2380088
邮箱：dzrbsjgjw@163.com
地址：达州市通川中路118号达州日报社412室

主编：蒲建国
编辑：杨琳
2018年7月13日 星期五
dzrbshzk@126.com 2377721